105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106年2月1日施行；於同年1月31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又依上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自105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銓敘部民國105年4月7日部法三字第105408681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4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072403號函 |  |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第15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 | 因應考試院賡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最新實務需要，並配合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各條文內未再有「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之規範文字，爰修正第2條及第15條相關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50042123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19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106132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按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停止適用該部82年7月9日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有遵守之必要。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19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106492號函 |  |
| 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 修正重點如下：1.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3897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本標準法律授權條文。
2. 增列用人機關申請新類科時應敘明各款內容，包括：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與新增類科之關聯性、類科名稱、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同時修正附表。
3. 規定用人機關提出新增類科之行政作業程序，以及經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4. 規定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之審核標準，以為未來審核之依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5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2269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106990號函 |  |
| 訂定「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一、訓練類別及重點(期間、對象、經費等)。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五、訓練方式(生活輔導、請假規定、成績考核等)。六、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20日原民人字第105003012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109507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 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自105年5月2日施行，因應其條文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另第9點附表第4點其他獎勵標準，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期間一個月以上之敘獎，考量實務執行需要，將一個月修正為四週。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92120號函 |  |  |
| 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其曾任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至公務人員於民國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乙案。 | 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如下：1.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2. 政務人員年資。
3.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
4.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5. 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6.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
7. 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
8.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9. 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
10. 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
1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
12.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102031號函 |  |
|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2條、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 | 1. 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2. 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為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是類案件時，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再行為之。
 | 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5410262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102338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本修正條文業經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1號總統令公布，其修正施行日為105年5月13日；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1. 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
2. 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包含退休人員涉案以及再任。
3. 增訂第24條之1部分，除依銓敘部函文配合辦理外，相關詳細執行方式將於退休法施行細則明定之。
 | 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107655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1. 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2. 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3. 配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18條）
4. 增訂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失職行為而先自請離職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得否一併發還政府撥繳部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19條）
5. 增訂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本法第10條至第12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修正條文第21條）
6. 增訂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再依本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該二項補償金。（修正條文第22條）
7. 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者，參照本細則第2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增列得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定，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27條）
8. 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機制之修正，刪除「殘障」文字，並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已成年子女申請月撫慰金時，應檢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36條）
 | 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107652號函 |  |